

第三篇 事奉神

讀經：出七16，五1，3，三12，二四8，三6，十九6，二五8~9

壹 『讓我的百姓去，他們好在曠野事奉我』—出七16，五1，四23，八1，20，九1，13，十3：

- 一 以色列人已被法老霸佔，作奴僕服事，執行埃及人的意圖—十四12。
- 二 法老不僅表徵撒但，也表徵已和天然的人；我們天然的心思、意志或情感，也可能是背叛神或狡猾的與神講價的法老。
- 三 在積極方面，曠野表徵分別的領域；在對付法老時，神要求給祂的百姓這樣的分別—七16。

貳 『讓我的百姓去，他們好在曠野向我守節』；『讓我們去獻祭給耶和華』—五1，17：

- 一 神的目標不是分別；祂的目標是要以色列人向祂守節並獻祭給祂—1，3，8，17節：
 - 1 神對法老的要求，乃是讓祂的百姓走三天的路程，到曠野裏去，讓他們向祂守節並獻祭給祂；這是對神救恩的享受—1，3節。
 - 2 因着主的完全救恩，我們許多人已從埃及的奴役蒙拯救，好事奉神，現在在曠野享受節期，並獻祭給神—八20，26~27，29。
- 二 向神守節就是與神一同享受神並敬拜神—五1：
 - 1 五章一節的『向我』這辭表示神的百姓過節時，祂是喜樂的；他們是向神守節。
 - 2 人與神所能有的最好和最高的關係，就是向神並與神一同守節—二三14~17。
 - 3 守神的節期，意思就是我們為祂並與祂一同守節；我們越過節，祂就越享受，祂也越歡樂。
 - 4 這樣向耶和華守節乃是在分賜下的敬拜；也就是說，照着分賜到我們裏面的來敬拜神—約四14，23~24。

第三篇(續)

三 以色列人要獻祭給主—出三18，五3，8，17：

- 1 『獻祭』是與『過節』平行的辭—1，3節：
 - a 對以色列人來說，節期就是筵席，但對神來說，節期乃是獻祭。
 - b 沒有獻祭，過節就沒有東西可喫；以色列人過節所喫的就是他們獻給神的祭物。
- 2 獻祭給神就是把東西獻給祂，而向神守節就是與神一同享受所獻給祂的一—1，3節。

參 神呼召的目的是要帶領祂的選民到山上，他們要在那裏事奉祂並獻祭給祂—三1，12，18，十九1～2，11，二四16～18：

- 一 在出埃及三章十二節神說，祂的百姓要在神的山上事奉祂—參1節。
- 二 神的山是我們領受有關神定旨之啓示的地方—12節，十九2，二四9～13，18：
 - 1 以色列人在山上領受了關於神的所是，以及神在地上要得着居所的啓示—十九3～6，二十2，二五8～9。
 - 2 在山上，天是清明的，我們能看見神經綸的異象；我們在此認識，在神心上的是甚麼，也看見神今天在地上所要得着的是甚麼—二四10，二五8。
 - 3 我們知道神要得着一班人，遵行祂的律例，並且為祂建造帳幕，使祂可以住在他們中間。

肆 我們事奉神必須按照神的異象，以及山上所指示之樣式的異象—二四10～11，二五9：

- 一 我們必須在透亮清明的天裏，看見神的異象；惟有在這樣清明的氣氛裏，我們纔能領受建造神居所的屬天異象—二四10～11，二五9。
- 二 『製造帳幕和其中的一切物件，都要照我所指示你的樣式』—9節：
 - 1 建造帳幕之前，神將帳幕及其一切物件的樣式，都指示摩西—二四9～二五9，40，三九32～43。
 - 2 我們要事奉神，就必須看見山上所指示的樣式—來八5。

第三篇(續)

- 3 山上所指示的樣式乃是神的計畫；我們若不明白神的計畫，就不可能作神的工—弗三4。
- 4 召會作為基督的奧祕已經向使徒和申言者啓示出來，所以他們所得的啓示被視為召會建造在其上的根基—4~5節，二20。

伍 立約的血使信徒能事奉活神—出二四8，來九14：

- 一 立約的血使神的子民，就是蒙了救贖、赦罪、和潔淨的墮落罪人，得以進到神面前，並留在那裏，被祂注入—出二四9~18，三四28~29，利十六11~16，參來十19~20，弗一7，約壹一7。
- 二 基督的血使我們能事奉活神；我們藉着基督救贖的血有了生命，已被帶進神的面光中事奉祂—來九14，弗一7。

陸 我們事奉的根據，乃是神這從天上來的火—利九24，六13：

- 一 在荊棘中焚燒的火焰乃是三一神，就是復活的神—出三2，4，6，太二二31~32：
- 二 每一個被神得着、被神所用的人，照着我們天然的人來說，都是荊棘；但有火在我們身上，火裏有神臨到我們：
 - 1 神的火燒在荊棘上，是祂自己在燃燒—出三3~4。
 - 2 所有的火力、火光，都是從火本身出來的，在我們身上不過是寄托而已；我們的用處最多乃是彰顯那火。
- 三 我們對神的事奉，必須根據於燔祭壇上的火—利九24，十六12~13，六13，十1~2：

- 1 焲祭壇上焚燒的火是從天上降下來的一九24：
 - a 這火從天上降下來之後，就在壇上一直燒着—六13。
 - b 神聖的火，就是焚燒的三一神，使我們能事奉；我們的事奉必須是神的火燒出來的一羅十二11，出三2，4，6。
- 2 祭壇的火乃是事奉真實的動力—利六13，羅十二11。

柒 主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，為要使他們成為祭司的國度；在這個國度裏，人人都是不斷事奉神的祭司—出十九6：

第三篇(續)

- 一 出埃及二十九章啓示，我們已經得救，使我們能被聖別作祭司事奉神：
 - 1 神救恩的目標是要使所有相信基督的人都成為神的祭司—啓一5~6，五10，七15。
 - 2 主耶穌這祭司藉着救贖把我們帶進祭司的職分裏；我們既是祭司，就無論在作甚麼，都該事奉神—一5~6，羅一9。
- 二 祭司是一個藉着在基督裏享受神，並藉着基督作祭物的實際來事奉神的人—9節，加五22，彼前二5。
- 三 作祭司事奉神，就是供應基督給神作食物，使神得滿足；按豫表，神的食物乃是獻給祂的燔祭，作祂的滿足—出二九37~44。
- 四 出埃及二十九章裏所描繪祭司生活的結果，乃是神來與我們相會，與我們同喫，對我們說話，並且住在我們中間—42節下，45~46節。

捌 神的建造是神心頭的願望，也是神救恩的目標—二五8~9，四十1~38：

- 一 出埃及記中的圖畫揭示了神對祂選民心頭的願望：
 - 1 神要得着帳幕作祂的居所，這是祂心頭的願望—二五8。
 - 2 出埃及四十章裏立起之物質的帳幕，乃是表徵團體的百姓，就是以色列人作神的家—來三6。
- 二 神的建造與祭司職分有關，也繫於祭司職分；祭司建造神的居所，並成為神居所，神家的一部分—出十九6，二五8~9，亞六12~13，弗二21~22，彼前二5。
- 三 基督是神子民的救贖、拯救和供應，也是他們敬拜並事奉神的憑藉，使他們在祂裏面與神建造在一起，而得與神相會，彼此交通，互為居所；這是出埃及記的中心思想—十二3，十六4，十七6，二九45~46，二五8~9。